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1) 核數師辭任；
- (2) 委任核數師；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4)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核數師(「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辭任

根據該公告，董事會宣佈，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開元信德將被免除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而新任核數師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辭任函，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函」)。

開元信德在辭任函中指出，本公司未能解釋並提供足夠審計憑證，去支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於本集團新收購從事數字營銷業務的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採納作為主要責任人而非代理人的收益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是適當做法，而就收益確認採用不當的會計處理方式將會導致作為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列重大項目的收益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因此無法完成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開元信德亦在函件中表示，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專業費用尚未結清。開元信德已在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乃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與開元信德意見分歧或有關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乃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核數師

繼開元信德辭任後，本公司必須委任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繼續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以及加速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因此已聯絡先機考慮接受委任先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以進行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先機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先機出具的審計建議書（「建議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先機的審計服務方針、審計服務服務範圍、審計團隊主要成員的履歷、資歷、相關經驗以及收費表。在先機進行接任前程序的過程中，先機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與開元信德溝通並參考了開元信德索取的文件清單，尤其是影響有關新附屬公司收益確認應採納會計處理方式的文件。為加速完成審計工作，一方面先機對新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即數字營銷業務服務）具備經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從而了解新附屬公司的運作，並檢驗新附屬公司的相關會計賬目，以便評估是否仍有任何未解決的審計問題。根據評估結果，在先機進行接任前程序的階段並無識別出任何異常問題。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建議書並與先機的代表討論後，信納先機屬獨立人士，於建議委聘期內擁有足夠資源（包括適當的技術能力），並會分配足夠人手和時間對本集團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 股東特別大會

繼開元信德辭任後，建議罷免將不會進行，故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預計刊發年度業績日期

根據目前先機提呈的審計工作計劃，預計本公司將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專業或財務顧問獲取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